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投交簡字第1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蘇錫鑫
- 05 00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
- 08 年度速偵字第597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蘇錫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
- 11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
- 12 壹日。

01
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5 刑書之記載。
- 16 二、被告蘇錫鑫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 17 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。
- 18 三、本院審酌:被告前曾因同類型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,本 案為第2犯,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查。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 20 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,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騎車上路。為 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9毫克,已超 過法定標準值,及衡酌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,自陳教育 程度為高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,量處 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2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,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,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(須附繕本),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9 上訴。
-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31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- 01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
-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 (均
- 04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05 書記官 李 昱 亭
- 06 中華 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-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。
- 1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0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1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3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2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6 附件:
- 2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- 28 113年度速偵字第597號
- 29 被 告 蘇錫鑫 男 52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- 60 住 南 投 縣 ○ 鎮 ○ 街 000 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01

02

04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- 一、蘇錫鑫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14時許,在南投縣草屯鎮土城 里某工地飲用啤酒後,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 仍於同日17時20分許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 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7時33分許,行經南投縣草屯鎮中 和路與永安路口時,因後車牌燈未亮,經警攔檢稽查,發現 蘇錫鑫渾身酒味,遂於同日17時36分許,對其施以吐氣酒精 濃度測試,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9毫克,始悉 上情。
- 13 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。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蘇錫鑫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, 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豐城派出所刑事公共危險案 件當事人酒精測定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-查駕駛、 查車籍各1份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件通知單2紙附卷可稽,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,其犯 嫌洵堪認定。
- 22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。
- 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5 此 致
- 2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- 12 中 華 113 年 月 27 27 民 國 日 李英霆 察 檢 官 28
-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1 書 記 官 朱寶鋆

- 01 所犯法條:
-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04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0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。
- 0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17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19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20 下罰金。
- 21 附記事項: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
- 22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
- 23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- 2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- 25 ,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